



燭光 網絡

第 37 期 Vol.7 No.4
July 2004

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 701 號禧發大廈 13 樓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門外看 社工

專業 = 中立?

中立 = 服務對象為先?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專業究竟是什麼?當聽到某些大律師千方百計找著程序上的一些錯誤，令法庭放走一個明明證據確鑿的犯人，大律師卻以這是遊戲規則而表現得心安理得，甚至沾沾自喜，心裏總感到惑惑然！當然，在能力上自己沒有當大律師的條件，但在心理上，自己亦不能接受法律為成為了不是伸張正義，而只是鬥智鬥力（財力）的遊戲！

當聽到一些社工強調自己恪守價值中立的原則，並以服務對象為先，完全站在對方（特別是弱勢群體）的角度來考慮問題的時候，心裏也是感到惑惑然！若果價值中立是指不要將自己的價值觀強加於對方身上，相信沒有人反對，因為家長式的指令口吻已不合時宜。但在所謂多元化的社會，難道我們只能羅列各種主要的可能性，而不能比較其優劣，甚至有個人的看法？選擇最後一定是由當事人作出的，但當我們看到他的選擇會帶來嚴重的不良後果，難道也不應該作出忠告嗎？

價值中立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我們常常會鼓勵年輕人要尊重他人、要守時、要勇於表達意見（其實這些都是在反映某些價值觀）。但一談到某些課題（例如性教育），卻忽然不可以作任何價值判斷，於是只要提醒對方用安全套便可以，而不應反對濫交、婚前性行為、以至同性戀等等，彷彿當社工便只可以接納對方的選擇而不能推銷某些價值觀！（但接受同性戀，將性行為看作純粹是個人自由而不是倫理問題，本身也是一種價值觀呀！）為什麼我們只能推銷極端的自由主義，而不能推銷其他的價值觀呢？弱勢群體的訴求就一定是對的嗎？這會否重蹈共產主義的覆轍，以為階級決定了人性呢？

作為社工的門外漢，站在門外看社工，感到有不少困惑，於是，今期《燭光網絡》，找來一些資深社工和學者討論一下有關問題，亦訪問了一些社工學生，讓大家了解一下在現時的教育理念之下，一些未來社工的思維模式，讓門外和門內的人，就社工應有的態度，交流一下意見。究竟社工是為服務對象帶來希望和指引方向的北斗星，還是一閃即逝，自己也不知方向的流星呢？

今期目錄

門外看社工	蔡志森	1
與社工系學生對話	傅丹梅、余國富	2
基督徒社工的困境及出路	洪子雲	5
社會工作 = 扶助「弱勢社群」 = 性解放?	關啟文	8
社工與獨立思考	梁林天慧	11
社會關注： 馬會催谷路波事件簿	陳永浩	14

專工對白： 校長老師親身感受賭博魔力	陳燕萍	16
台灣性文化研討會回顧	洪子雲	17
七周年特稿： 明光社七周年研討會	許惠敏	19
義工 承托我們的力量	余志盛	20
新聞工友述： 不住的謝思	蘇嘉莉	21
本社消息		22

有「價」無「價」 增「值」減「值」

與社工系學生對談

主持 傅丹梅

明光社督導主任、註冊社工

紀錄及整理 余國富

明光社項目主任

在助人自助的過程裡，社工所秉持的，到底是怎麼樣的信念？學院裡 "value free" (價值中立) 的輔導守則，又能否足以讓社工系學生進入社會，服事人群？

我們訪問了兩位在浸會大學社工系就讀，即將升讀三年級的學生「五加皮」(文中簡稱「五」)和「大舊」(文中簡稱「大」)，了解他們對投身社工專業的期望和未來工作的價值取向。

問：起初你們為甚麼會選擇修讀社工？

五：一直以來，我並沒有長遠的人生計劃，直到中七要為報讀大學而選科時，才認真的問自己：甚麼才適合我呢？記得我曾經接觸一些戒毒人士，那位幫助他們的社工發揮了很大的影響力，當時我想，若非有這位社工，這批戒毒人士肯定仍繼續沉淪毒海！因此亦想日後從事一份有意義的工作，幫助有需要的人。

大：我過往曾做過辦公室的兼職工作，令我感到很枯燥沉悶，與我喜愛與人溝通的性格相去甚遠。對我來說，商業工作就好像單為了賺取薪金而活，行業的唯一目標就是盈利，好像很狹窄，而當社工卻可影響有需要的人，較有意義。

問：經過兩年的學習，感覺如何？

五：我很享受這兩年的學習，課程大大擴闊了我的眼界，讓我看到了很多以往忽略了東西。例如當了解到過一些公共政策上的不公義之處後，令我很震撼，叫我很想追尋下去，認識更多社會的問題。

以往我的想法很單純，認為看見別人有問題，就馬上去幫助他。但現在我認識到不能只看問題的表面，須從不同角度考慮、剖析，或從環境、制度

等去處理問題。

大：同樣，我的眼界也開闊了許多。尤其社會學的知識，教我學會以多角度詮釋社會上發生的事。記得中學時，我曾撰寫過一篇有關削減老人果金的文，慨嘆人們一旦享受慣了社會福利，便衍生「奉旨」的心態。但現在我會深入思考生果金對老人家的意義，也聽過一些老人訴說生果金其實是他們的養命錢等等... 鍛鍊了我對公共政策的批判思維。

問：你們認為，學院正在塑造怎樣的學生將來服務社會？

五：我們的社工系有個特別之處，就是除了一般社工的專業訓練外，很著重有關公共政策的批判或剖析，強調同學需要對政府的施政有獨立思考。我想，這是個很好的全人訓練。

大：我們的教授並不會刻意要我們將來成為一個怎樣的社工。他們會教導我們很多的知識，但沒有「倒模」般硬性要我們跟著去做，反而給予我們很大的空間去思考，選擇一套自己最合適的方法。

對不同的人來說，社工有著不同的形象。

在中學生眼中，社工是樂意跟他們談天說話的哥哥姐姐；

在大學裡，社工系的學生是群有理想的熱血青年；

對弱勢社群來說，社工則是他們爭取權益的有力支持者。

對社工來說，「社工」會是.....

問：現時許多社會會常用 "Client-centered Approach" (當事人中心治療法，一種幫助受助者思考問題，尊重其最後的決定，但過程中輔導者不加入自己價值取向的方法) 來幫助別人處理問題，你們認為這治療法如何？

大：我相信，"Client-centered Approach" 是一個有用的方法。在輔導裡，我會先向當事人清楚分析，他的決定會帶來的一切後果。例如若當事人想自殺，我會讓其知道自殺的壞處。但若最後他仍堅持要自殺的話，我可能會報警，但應該不會強烈阻止他，因我認為當事人的自決性是很重要的。

五：可能我自己有偏見，認為並非每個當事人都有足夠能力去決定對與錯。除了社工守則裡列明的指引外，我會加上道德作考慮，若當事人的決定與道德相違背，我是不能接受的。

在課堂上我曾聽過教授講一個叫我非常震撼的個案：有個當事人在屋村裡一時興起，把一個小孩拋出街外，令他墮樓身亡。基於守則的指引，該社工沒有向警方報案，而那當事人也不覺自己的行為有何問題！

因此，我想未必能每次均可完全按照社工守則處理個案，也不能假設每個人也有足夠成熟程度判斷是非，必須先符合社會公義及道德的價值觀，才由當事人決定自己的道路。

問：但假設你已引導一名當事人明白了玩弄男女關係的一切後果，但他仍然決定繼續以欺騙女孩子的身心為樂，你會如何反應？"value free" 的輔導取向是否仍然可行？



❖ 受訪者：五加皮(左)、大舊(右)

並非每個當事人都足夠能力去決定對與錯。

除了社工守則裡列明的指引外，我會加上道德作考慮，

若當事人的決定與道德相違背，我是不能接受的。

——五加皮

大：若不涉及危害生命的事件，我很大程度上是尊重當事人的決定。論到“value free”，當然我會有自己的一套價值觀，要真正做到“value free”是不可能的事，例如我也不認同玩弄感情。但並不等如我要將自己的一套value（價值觀）強加在當事人身上。

在輔導過程中，我會盡力讓當事人知道玩弄感情有何不妥，他這樣做會有甚麼後果...其實這樣做，我已有一定程度灌輸了我的價值觀予對方，只是我不會阻止他所做的決定，即使那決定與我的value不同。

五：若真的按照守則，我們確不應以自己的value影響當事人的決定。我的角色像一塊鏡子，讓當事人看清自己身處的情況。另外，我也會引導他去一個合乎社會道德標準的方向。我想，若當事人能考慮過：1) 自己願意做；2) 不影響他人；3) 合乎社會公義這三個因素，應該是不會出錯的。最後，若情況不理想，我會選擇將其轉介給另一個社工，因為這可能是我的技巧不足，未能協助當事人看清他的處境。

問：若現在有一個女當事人，每當她不開心時，便會以「錄」手來發洩。但她卻不認為這種做法有問題，而「錄」手時她也小心翼翼，不會危及生命。你們會同樣用“value free”的取向來處理嗎？

大：雖然我認為以這種方法來發洩並不健康，但基於當事人不認為這是問題，我想我暫時不會介入太多。但當有一天我察覺到情況變得嚴重，我便會認真跟進，因這始終涉及生命的問題。這當然牽涉我背後的理念，就是生命是美好，值得尊重的。

如想知道更多社工守則，可到以下網址

社工工作守則

http://www.swrb.org.hk/chi/draft_cop_c.htm

社工實務守則

http://www.swrb.org.hk/chi/draft_copguide_c.htm

五：我始終不接受以這種方法來發洩。我認為這是她未夠成熟處理問題，我會向她提供資料，讓她明白有其他更好的方法去處理情緒。我想，若她不是本身有太大問題的話，她會接受其他更好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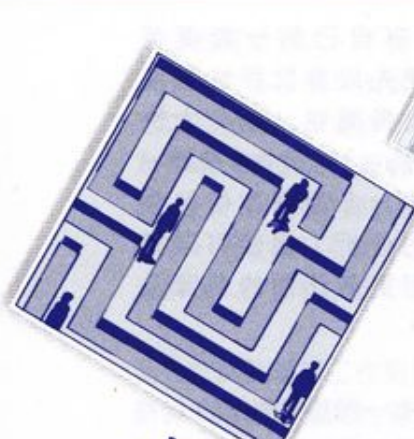
問：因此，在面對一些個案時，真的可以做到“value free”嗎？

大：我想其實“Client-centered Approach”也不是真的完全“value free”，這方法對社工的個人素質要求很高，你需要將問題及後果清楚地向當事人剖析。在過程中能做到的，就是儘量避免以自己的value去控制當事人。例如我幫助一些班老人家業主申請領公屋，我一定是認為住公屋比私人樓宇好，我才會選擇幫助他們。但當然，若到最後對方仍選擇不申請公屋，我當然也會尊重。

五：其實我是感覺到掙扎的，因為我並不完全認同社工守則內的指引。我認為懂得平衡很重要，作為專業社工，你必定有機會面對一些與你信念有衝突的個案。我會儘量作出配合，例如自己不會過分介入，以至當事人被我的value影響。我不同意給予所有空間讓當事人自決，經過評估、診斷後，我會按情況給予他最大的空間作決定，但若對方僭越了社會道德等理念，我會對他的決定有所保留。

後記

社會急速轉變，人的問題也變得越來越複雜。究竟訴諸個人自由空間、自決能力，就可以解決問題，抑或持守、發揚道德價值觀才是處理社會問題的良方？看來，這仍是個需要繼續討論的議題。



在疲累中重整步伐

——基督徒社工的困境及出路

洪子雲

採訪、整理

明光社項目主任

在政府削減資源下，不少社工都倍感吃力；而在強調價值中立的社會，更有基督徒社工感到信仰與社會工作間存在衝突，究竟社工們當如何面對這困境呢？信仰又可為社工提供甚麼支持呢？就著這議題，我們訪問了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李德仁博士（簡稱「李」）、香港浸會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陳啟芳博士（簡稱「陳」），以及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兩位註冊社工竺永洪先生（簡稱「竺」）及秦禧俊先生（簡稱「秦」）。

當今社會工作所面對的困境

李德仁認為現在社工所面對的困難是工作非常繁忙，尤其社會福利署撥款方式從以往按人口比例分配到現在按效率高低分配（將服務質量化），社工做多了很多「交數字」的工作；以往政府及機構間是一種信任的關係，但現在要求將服務量化，猶如數字高就反映機構工作效率高；但事實上數字並不能完全反映服務的效率和質素，例如：舉辦很多的活動及有很多的人次並不一定能帶出好的果效。但這制度卻可能引伸兩個問題：

1. 服務編制困難：尤其政府資源削減，機構為要投得服務，獲得更多資助，不惜要求員工不停加增事工數目，以致前線社工工作量大增，沒有足夠的時間，亦對一些合約員工形成很大的壓力。
2. 專業水平成疑問：「交數字」令到社工工作重量而輕質，而太多各式各樣的服務及工作亦致使資深社工減少對資歷淺社工的督導，以致對社工支援不足，亦使他們難以在其專業的服務質素進深。現不少初入行社工都要處理很多煩瑣的事務，但當面對著一些很複雜的問題時，由缺乏相關專業經驗的社工跟進，將大大影響其果效。在這種環境下，有心的社工只會不停地加班工作，進而生命枯乾，忽略家庭及教會的生活，曾有社工表達他們忙到兩個星期才能放一天假。另有些社工就只好逃避、放棄，有的甚或陽奉陰違，做一些違背社工精神的行為。

基督徒於工作中面對信仰方面的衝突

另一方面，陳啟芳於過往教學經驗中發覺修讀社工的同學之中很多都是有信仰的，尤其是基督徒和天主教徒，他們都曾於信仰經歷中有所轉變，很希望日後去幫助別人。另有一些非信徒因他們成長的時候曾經接受別人的幫助，所以很想之後亦去幫助別人。他們當初都是出於單純愛人、想幫人的心態；到了大學修讀社工之後發覺看問題的方式闊了、深了，一些基督徒卻發覺這對自己信仰有所衝擊。

其實社會工作背後的價值理念有些是與基督宗教相同，例如社會工作重視人性的尊嚴、對人的尊重、公義、平等、愛心及關心弱勢社群的需要等。甚至有非信徒的社工表示覺得基督徒很特別，因社會工作是一項很辛苦、充滿挫折感的工作，不少社工做了一段時間都會感到灰心，因而轉行；但他們見到基督徒能特別持久地去愛人，這是很特別的。當然，亦有部份基督徒社工會轉行。

另外，有部份社會工作的價值是會與信仰有所衝突的，例如信仰方面：基督徒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是獨一真神，但若有案主分享他唸誦異教經書後感到十分平安，那對一些基督徒可能真的會有衝擊，



◎李德仁博士



◎陳啟芳博士

那社工應鼓勵案主繼續唸經嗎？根據社工的專業守則，社工是要尊重案主，不可以將一套信仰及價值觀加諸於案主身上。另外，社工的工作常常面對著很多人世間的痛苦，對於一些社工亦會因而產生信仰的疑惑：「神既是慈愛，為何又會有這麼痛苦呢？」此外，於價值觀上的衝突尤其明顯，特別面對案主一些涉及道德的問題：如：墮胎、離婚、婚外情、同性戀、安樂死等。以安樂死為例，斌仔要求安樂死這一類的事情，對基督徒社工的價值觀亦會造成衝突及掙扎，基督徒相信生命的價值，但當面對案主痛苦得很厲害，要求安樂死時，社工不但不能主動跟他分享價值觀，有時候社工亦會猶疑：「是否應尊重他的決定呢？既然這麼辛苦，為何不讓他死呢？」又例如面對婚外情的問題，有些社工學生表示這明顯是違背《聖經》的，難以接受所謂的「價值中立」，要直接指出其罪行；亦有社會認為：「既然兩夫妻都沒有了感情，為何還不離婚呢？」當然，若基督徒社工於基督教機構服務，他們的資助亦來自教會，他們就會比較容易做信仰整合；另有些會先保留自己的看法，不主動分享，直至關係建立，而案主主動問他意見，他才分享自己的信仰看法；亦有部分社會會將工作和信仰完全二分，工作歸工作，信仰歸信仰。

另外基督徒亦需要去影響今天的社會文化，尤其中國人傳統強調中庸，今天社會常常只去了一個極端，不停地鼓吹抗爭，反對甚麼霸權主義，反對成年人對少年人的打壓；其實除了鼓勵家長了解少年人之外，是否亦需要鼓勵少年人明白體諒家長呢？社會可否有一些比較平衡、中庸的思想態度呢？

陳認為社工並非不應有自己的一套價值觀，但面對案主都是要先以非批評性態度去面對，看人的需要看得闊些，以免太快將案主定型(stereotype)；須先多聆聽、明白、了解案主的需要，多理解為何他會如此，為案主做深入的分析，讓他可以謹慎考慮，嘗試為他發掘更多正面的資源及強項，讓他發揮所長。

其實最重要都是社工是否有一顆願意關懷的心，陳認為基督教價值對於社工應是一種額外資源，因基督徒深信愛，深信以生命影響生命，就如昔日耶穌主動去與罪人、妓女、病人、貧民一起，去了解關心他們。

而李亦指出，若基督徒在一些沒有價值信仰背景的機構中工作而面對價值觀上極大的衝突，亦可以嘗試將個案轉介到其他適合的地方。另外，若在一些大的機構裡工作，而前線社工認為面對上司行使權力方面不妥當，甚至可能與信仰、法例、社工的精神有違背，社工亦應有勇氣主動與上司溝通，對於一些不公義的行為表達意見。

信仰與社會工作的整合

而竺永洪發現，現今很多基督徒都將工作和信仰二分，往往於工作中忘記了自己的信仰，甚少將信仰與社會工作整合，甚至往往等到問題發展到末路的時候才會去禱告。竺認為基督徒社工需要反省三個問題：

1. 自己的重生經歷是怎樣？重生是從輔導或從神而來，若是從神而來，社工很需要重新經歷神的愛和接納。
2. 社工力量的來源：社工越來越著重靠人的



◎秦禧俊先生(左)及 竺永洪先生(右)

社會工作中的信仰反省

李亦指出基督徒社工應將社會工作視為上帝的召命(Calling)，是上帝呼召他進到社會中去服侍人群，另一方面，社工亦不可一本天書讀到老，須要不停作反省，基督徒尤其需常於聖靈引導下去自我反省，反省自己於幫助人的過程是否有一些地方做得不妥當？或對於案主的情況判斷錯誤？能否保持謙卑服侍的心態？於社會工作上追求卓越。

另外，工作太忙可能影響肢體相交的生活，信徒除了須作自我反省外，教會亦需要體諒他們。現今環境下的社會工作的確有很大壓力，會感到枯乾，感到憂心，李特別呼籲教牧按他們特別的情況及需要去牧養他們。

對現存基督教社會服務機構的憂慮

陳擔心現在有很多基督教機構的主管可能不是基督徒，又或信仰根基不深，以致影響其機構漸漸失去了基督教的傳統，現在需要一些仍然持守基督教信仰的社工及機構繼續去發揮其影響力。秦亦擔心一些基督教機構慢慢為了生存，為了爭取資源，社會服務變相成為爭名奪利的手段。竺亦擔心一些基督教機構可能變得只是服務機構而沒有了信仰元素，所以竺認為需要激發起基督教機構履行宗旨，不要本末倒置，只為解決當前的問題，而忽略了信仰。所以秦與竺都表示很高興最近終於有社工站出來辦社工祈禱會，以禱告方式支持基督徒社工，盼望這祈禱會將成為基督徒社工的堡壘。

方法去幫助別人，「仿似不用信仰都可以幫助到人」，而忘了信仰改變人心的力量，不少社工自己以往經歷的改變亦不是透過輔導，而是信仰；為何現又偏偏相信單靠輔導可以幫人改變？

3. 社會工作與信仰的關係：社會工作是在信仰引導下，所以社工須每時每分都經歷到神的同在，以致整個人於服務中都可活出信仰。

另外竺認為輔導工作對於案主來說只是生命的一部份，所以若要真的幫助他，亦應將信仰介紹給他。做社工要自問，是否真的將最好的去幫助他，若然信徒真的相信信仰對於案主才是最好，但卻又保留起信仰不介紹給他，這是否有矛盾呢？

秦禧俊亦分享他當社工的一些掙扎。對於一些案主，有時候他亦會感到對方當下最需要是福音，而非服務；但社工要做的卻與信仰的關注很不同。另一方面，他感到雖然同事們都是基督徒，但並不一定都重視信仰的重要性，隊工之間缺乏了屬靈上的同心。最後，秦深切體會到其實社工也是罪人，有時候社工也會自以為與一些罪惡隔絕，但其實自己也有軟弱的一面，可能因工作太累而與神的關係疏離；有時也因為太忙，於工作中靠自己多於依靠上帝。所以秦強調基督徒需要安靜，先看見上帝的大能，明白需要依靠上帝行事；謙卑自己，視自己為僕人，不是主人，更不是救世主，要與神保持親密關係。另外，主內社工要連合，單獨一人很容易自高自大，當一群弟兄姊妹同工，就能互相支持守望，一同於神裡面行事。

社工祈禱會

- 日期：2004年7月17日(星期六，每月舉行一次)
- 時間：2pm-4pm
- 地點：旺角彌敦道701號發發大廈13樓 (旺角地鐵站 A1 快富街出口旁)
- 內容：包括彼此代禱、見證分享、互相分擔及支持等。
- 召集人：梁林天慧 女士(中文大學社工系兼任講師，基督教靈實協會家庭及社區服務顧問)
陳啟芳 博士(浸會大學社工系副教授)
程翠雲 女士(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總監)
關啟文 博士(浸會大學宗哲系助理教授)

報名查詢：3165-1858 (King 姊妹)

歡迎現職社工弟兄姊妹參加！



社會工作

= 扶助「弱勢社群」

= 性解放?

關啟文

浸會大學宗哲系助理教授

筆者在下面會評論香港社工界近期的一些轉變，就是一種較為激進的性解放思想，為了避免誤解先要澄清：

- 一、社工界並非只有一種主導思想，筆者所觀察的只是一種趨勢，社工界內部當然存在多元性；
- 二、這種思想的興起有其社會和文化背景，往往反映一些傳統框架的不足，其存在有正面意義；
- 三、筆者敬佩很多社會工作者敬業樂業，在破碎的社會邊緣默默耕耘、扶助弱小，已對社會作出重大貢獻。就算是提倡激進思想的人，筆者也相信他們是真誠和有良好動機的。

筆者本身不屬於社工界，不敢說很了解，只是拋出一己愚見，希望激發更多的關注、討論和反省。

長期以來，社會工作者給我們的形象是比較傳統和保守的，例如他們會反色情、維護家庭價值、強調要保護青少年等。但近年我們看到社工界內部有嚴重分歧，一些前衛思想與傳統價值南轅北轍，這在性倫理方面表露無遺。

社工界內的性解放意識形態

例如香港大學社工系副教授何式凝就是近期冒起的「性鬥士」，正因為她的言論大膽、富「娛樂性」，往往受到傳媒垂青，按照《壹週刊》的報導，她會問女學生：「你有冇試過企喺度屙尿？」「點解你覺得男性性器官核突？點解有毛就係核突？」或問記者「你今晚敢唔敢叫老公幫你口交？」她反對家庭制度，認為「同居都唔好，最好大家有自己的地方。」她不相信不變的感情。若男人承諾她在婚後仍有與別人上床的自由，她才會考慮與他結婚。她主張，亦實行的，是多邊的關係。她完全不覺得與有婦之夫有關係有何不可，她說：「完全不覺得虧欠。我不管他太太，我只關心我和他的

關係。」這套思想不單是她的個人喜好，也是她相信的理論：對家庭制度的批判，人是性愛動物等。建基於這理論，她鼓勵大學生多做愛、提倡多元化婚姻（就是說多少男多少女都可一起結婚）。

影響社工界偏向性解放是一重要思想，就是認為社會工作的一個主要目標，是幫助弱勢社群，以前弱勢社群主要是用經濟地位和政治權力去界定，例如貧窮人、新移民等，但今天有些人認為任何在文化（或法例）中不受接納的組別都是弱勢社群，都是我們需要「挺」的，例如娼妓——當然一個較為政治正確的稱呼是「性工作者」。一些社會工作者認為「性工作者」就是弱勢社群，飽受歧視，所以提倡娼妓的合法化和去污名化，為了達到這目的，其中一個主要打擊對象就是傳統「性愛結合」的觀念，於是他們提出「性交等同運動／握手論」，並支持娼權就是人權。同性戀者是另一個極需關懷的弱勢社群，近年同志團體積極爭取「反性傾向歧視法例」



和同性婚姻，很多社會工作者（特別是年青一代）都表示同情的。

萬惡源於性壓抑？

性解放運動認為傳統性觀念是壓制的根源，所以治本之道是打破性禁忌。就我所知，某社區中心很受這類性解放言論影響，例如他們給街坊師奶的性教育講座，重頭戲就是教導和鼓勵她們用自慰器，認為她們要打破傳統框架，勇敢追求性快感。此外，中心很多作輔導的社會工作者也接受多元家庭的概念（自己也可能已離婚），所以在輔導過程中完全不提離婚可能的壞影響。中心有一個基督徒社會工作者提出「不應鼓勵離婚」的觀點，就被其他人排斥。社工界的性解放思想也在傳媒曝光，如《蘋果日報》報導：在一論壇上，青少年工作者黃偉亮提出，應在青少年中心提供解決性需要的地方，讓青少年自慰及提供色情刊物予他們。²

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講師何國良也認為很多問題的根源正在於禁慾主義和性壓抑，他的名句「被強姦就好像掉了手提電話一般」就引起很多討論，他未必是對被強姦的女性漠不關心，可能只是希望她們能更輕鬆擺脫痛苦。然而它的確表達一種「要將性非神聖化、平常化」的思想，其涵義是深遠的。論到色情問題時，他認為：「香港青少年的脆弱性格，根本就是在性方面有太多的焦慮與恐懼。香港的性教育表面上開放，實質上宣揚禁慾與危機……充滿限制與壓抑的社會，只會培養出帶有罪惡感及缺乏自信的人格。」³

基督徒應如何回應？

其實以上的發展一點都不出奇，香港素來對西方文化發展亦步亦趨，近年香港性文化的急劇自由化，只是西方性革命的翻版，社工界又如何能不受影響呢？但另一方面，社工界的轉變也會加劇香港性革命的發生，特別是知識分子



社工與獨立思考

梁林天慧
中文大學社工系兼任講師

筆錄：余志瑩

隨著政府「整筆過撥款」及停止對社福機構資助的行動，令機構資金漸見緊絀。政府批核社會服務資源時又以市場價值作考慮，同類服務間出現惡性競爭，各機構變為競爭對手。機構以苛刻條件僱用短期合約員工，削弱了整體士氣。

社福同工如何持守？

在這樣的環境下，社工同事或會採取以下幾種適應的手法：

第一種是順應服務對象的要求，與他們一起抗爭，努力的「為民請命」。整個社會瀰漫一片抗爭風氣，「弱勢社群」的權益成為注目焦點。但是否事事都該以「弱勢社群」的利益出發？社工專業守則確是要求對服務對象的處境予以包容、接納、維護，與其同步，但卻如絕不包括認同他們的不當行為。須知弱勢社群的某些抉擇在考慮到整體社會及他們自己的長遠利益時實在是有偏差的，可是部分社工卻把「包容」當作大前提，而忽視了有些弱勢人士的行為是害己傷人的事實。

社會服務的早期理論，不少是建基於對弱勢一羣的臨床輔導，是以建立自信自尊，重建自制自立等能力為目的。若把這理論套進普及教育環境中，即是預設了所有學生都不能自立，需要不停被哺育呵護才能生存，但社會是否能提供無休止的哺育？就如培養創意不等於要縱容頑劣懶惰的

學生不去面對不和負起責任。有些學生可能更需要紀律和自制的訓練幫助他們納入正軌。但似乎我們的社會未有對這方面詳加思考，就把輔導弱勢社群的理論應用在一般市民中，以致縱容了受助者。接納是否等於認同？認同是否等於支持？支持又是否等於要推廣某種行為？還請讀者深思。

除了認同反建制抗爭，社工適應環境的第二種做法，便是避免衝突、以和為貴，以致立場變得模糊不清。有一部份同工害怕面對爭拗和矛盾，因此附和服務對象，而另一部份人抱著「誰跑出，就認同誰」的態度，把「上司永遠是對的」奉為圭臬，日久便變得是非不分。而我們見到的，是社工們多以「自求多福」的態度應付每天的工作，默默接受日漸沉重的工作量，卻對行業中的不合理現象缺乏爭辯和指正的勇氣。

只講求行政效率和即時見效的社福政策，造成朝令夕改的服務方向（如綜合模式盡快出籠，關閉只開設了三年的設



社 工界的一些思想與基督教信仰的矛盾愈來愈大，這特別對年青的基督徒社會工作者產生巨大挑戰，我認為基督徒社會工作者應團結起來，互相支援，探討如何回應性解放的意識形態，嘗試把信仰與社會工作結合，特別在性議題上，建構既開明又平衡的立場。教會也應多了解基督徒社會工作者的壓力，為他們提供支持。這樣，基督徒社群或許更能在社工界中作光作鹽。

注釋：

- 1 〈蝶戀花 何式凝〉，《壹周刊》，2003年2月6日。記者最後也指出何式凝亦付上了她的代價：「我的途上好少人，我在這段關係裡沒有一個奉旨的身份，沒有一個組織、一條法例會支持我，唯有對方的首肯，你說這是多麼脆弱！這model唔work，是理所當然的。」
- 2 〈性教育論壇建議出位 講者促關青少年自慰場所〉，《蘋果日報》，2002年5月29日。
- 3 何國良，〈色腥不止荼毒青少年〉，《明報》，2000年4月29日。

提供了意識形態的支持，這些影響不單臨到社會工作者，也會經過反覆的傳播，滲到一般人的腦海中。

在回應時我們要聆聽性革命份子的指控，反省我們的性倫理會否過分保守（如把性當作禁忌或用「貞操」的概念單方面壓逼女性），然而也要對性解放的過激宣稱提出反問。傳統性道德真的一無是處嗎？一夫一妻制縱有缺點，但我們真的有可供替代的更好選擇嗎？是否一味解構就對社會最好？因家庭制度解體而受害的婦女和孩子不都是我們應保護的弱勢社群嗎？自由至上、感覺至上、否定所有固定意義和絕對真理、把所有道德標準視作權力工具，最後不是會導向虛無主義嗎？應怎樣界定弱勢群體呢？若說在道德上受非議就是，那為何強姦犯、濫交者和「煙民」等不是弱勢群體呢？就算弱勢群體值得同情，但他們的訴求就一定合理嗎？弱勢群體的所有訴求都不容批評、不許反對嗎？特別當一些訴求會影響其他人和整體社會時（如婚姻制度的改變），我們應否作更周詳和全面的思考呢？

意志薄弱是享樂主義後遺症

性壓抑真的是萬惡之源嗎？按這邏輯，青少年愈性解放，性格應變得愈剛強；社會愈壓抑，在其中成長的青少年應愈脆弱。然而事實似乎相反，不少毫無性壓抑的邊青顯得意志薄弱；六十年代的社會比九十年代的社會更多壓抑，但卻是九十年代的青少年性格更脆弱（自殺率的上升可見一斑）。更合理的解釋是，意志薄弱是享樂主義的後遺症，而性解放只會加劇這問題，幫助青少年內化道德信念，反有助他們建立道德人格。

施等)令人無所適從;前線社工面對刁鑽個案時為免麻煩便以「拖」字訣作了;行政同事事事息事寧人,免遭投訴致飯碗不保;只求相安無事,不管服務對象有否成長,於是專業質素漸漸下跌。社工失去了服務熱誠,得過且過,既害怕被投訴,又要面對沉重工作量,每天都過得相當辛苦。

「身先士卒」型社工支持弱勢社群抗爭背後的另一理由,可能是他們也對現行建制有所懷疑,又或者自覺也是「受害者」(chip on the shoulder complex)之一,因此格外投入。事實上,社工每天服務的大都是滿身傷痕、情緒波動的個案。接觸多了,會令社工錯覺這些是普遍現象,為這「一大群」不幸的市民爭取權益似是合情合理,而忘了這些是社會中的少數及他們的要求是否有損整體社會或其他人的利益。

可能的出路

最近一位朋友給筆者寄來了一份資料,提及社工要保持服務熱誠和專業水準,就必需提升自覺性常常站穩處事原則,重新思考工作方向。記得當筆者唸社工時,老師也時常提醒我們要時常反思有否依照專業守則,及本著服務對象最大的利益和福祉去努力。老師亦常常強調「價值闡明」(Value Clarification)(註1)和「自我認知」(Self awareness)(註2)的重要。

「價值闡明」曾是美國教育界在六、七十年代最通行的學說,它的特色是不直接說出哪是對哪是錯,而是比較事物的各種處理方法,經思考後建立自己的價值觀,不會動輒以師長或權威強推(impose)一個既定觀點。五十年代的美國,宗教和道德規範力量強大得令人抗拒,使「價值闡明」學說在當年大行其道。但在最近十年,美國教育界已轉而提倡「核心價值」(Core Value)與「品德教育」(character education)(註3),教導青少年尊重、誠信、責任、包容、共融等主導價值觀念。

批判思考應以倫理道德作基礎

為甚麼行之多年的「價值闡明」於近年被打入冷宮?原因是當這套學說普遍被應用在教育之後,令七十至八十年代的青少年失去可依循的道德立場,對社會和國家缺乏承擔,只側重個人的喜惡和即時快感。因此,有識之士呼籲教育界放棄以「價值闡明」教育青少年,以免令下一代的價值觀變得一團糟(註4)。由於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比美國遲起步多年,而目前香港年青人的情況,可能正是美國當年的再版。

個人認為,若能善用這些理論和手法培養青年人辨別是非,培養自知能力和理性思考等,則無論是「價值闡明」或者「核心價值」都值得借鏡。在香港社會,中國傳統倫理思想仍有一定影響力,若以硬道德灌輸的形式進行核心價值教育,可能不及以「價值闡明」那般來得令人容易接受,不過,這要加上能尊重青少年抉擇又能身體力行的導師,以諄諄善誘和榜樣去協助青少年思考,從經驗中學習做決定,萬不能如以往「價值闡明」獨步天下的時代般,不給任何答案。

最近,一個提倡倫理道德的機構 *Institute of Global Ethics*(註5)提出作決定時三個必需考慮的原則:

1. 考慮後果。
包括長期和短期內的後果。
2. 兼顧情、理,甚至包括情景(context)和法律方面的考慮。
3.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設身處地想想對別人造成的影響。

有研究指出,用這三個原則有系統的教導青少年作思考和決定,有助提升公民及社會意識,並學會對社會和別人抱有更大的責任心(註6),為自己的抉擇負責任。

以思考同性婚姻課題作例子

我們也試把「社會整體利益」看作受助者,運用這套方式思考同性婚姻的問題。

首先,目前資料只顯示同性戀的後天因素影響很大,由此推論,要是一個社會同性戀者越多,或法例容許同性婚姻,就會出現更多的同性戀者。若暫且撇下宗教和道德角度,單由市民健康的角度考慮,同性戀對健康有很多負面影響,生殖器官癌、愛滋病等的病發率是以同性戀者較高(註7),同性戀的生活方式也不見得能保障二人有更長遠穩定的親密關係(註8)。這對社會福祉或子女的培育帶來什麼影響呢?

再在情理的方向考慮。根據不同民族絕大部份的歷史,都證明已奉行了數千年的異性婚姻除了繁衍下一代外,更能帶來安全感。美國最近有研究顯示,最能令青少年感到安全的是由一父一母經婚姻組成的家庭(註9)。是整體人類下一代的幸福重要,還是兩個人的喜惡重要呢?這跟夫婦考慮離婚相似:是否憑二人的一時喜惡就決定離婚,而不理會子女和家人的感受?

其次,在「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原則考慮。最近有不少同性戀者都表示想改變,甚至已透過治療成功改變了性傾向。筆者也認識一些曾以為自己是同性戀者的青少年,透過輔導、幾經辛苦下成功建立異性婚姻。既有不少同性戀的過來人都紛紛回頭選擇異性婚姻,同性婚姻的合理性確需再三商榷。

以上立論,其實筆者是希望由個案及小組工作者的角色抽身,以整體利益立場去考慮社會問題,而不是基於與案主的感情,或者因長期間對弱勢群體所產生的偏差。社工愛護、理解和尊重當事人的抉擇,不等同需推廣對方的生活方式,否則就是讓個人情感(enmeshment)蓋過獨立思考,也忽視了社會整體利益。民主開放的社會該保護小眾利益,但小眾利益和社會整體利益何者為重,以及這些觀點是否正確,都需要以較宏觀的角度加以考慮。

結語

筆者分享的目的,是希望社福同工在繁重的工作壓力下重新認識自己,處理情緒和矛盾,保持獨立看法;在關心服務對象時,先提升自知以面對不同的價值觀,好幫助服務對象做明智決定,若是人云亦云,很難去思考和爭取真正的個人/社會幸福。社工要擔負領導角色前,先得以獨立思考弄清楚本身的立場,否則連投身這行業的方向和異象也失去,更難成為別人的幫助。

註釋:
 1) Perlman, H.H. (1976). Believing and doing: values in social work education. *Social Casework*, June, 1976, 381-396.
 2) Baldwin, M. (1987). Interview with Carl Rogers on the use of self in therapy in M. Baldwin and V. Satir (eds.), *The use of Self in Therapy*. New York: the Brunner Press.
 3) Kirschenbaum, H. (2000). From Values Clarification to Character Education: a Personal Journey. *Journal of Humanistic Counseling, Education & Development*, September 2000, Vol. 39 Issue 1, P 4-21.
 4) Lickona, T. (1991). *Educating for character*. New York: Bantam Books. And Kirschenbaum, H. (1992) *A comprehensive model for values education and moral education*. Phi Delta Kappan, 73, 771-776.
 5) Born, P., & Mirk, P. (1997). *Building decision skills* (2nd ed.). Camden, ME: Institute for Global Ethics.
 6) Leming, J.S. (2001). Integrating a Structured Ethical Reflection Curriculum into High School Community Service Experiences: impact on Students' Sociomoral Development. *Adolescence*, Vol. 36, No 141, Spring 2001, pp 33-45.
 7) 參 Research Summary: Robert L. Spitzer 2000. Subjects: Who Claim to have changed their sexual orientation from Homosexual to Heterosexual?. (<http://newdirection.ca/research/spitzer.htm>) 中文資料見《同性戀全圖》頁5, 2003年9月, 明光社出版。
 8) "Is marriage in jeopardy?" Booklets' material. Page 12.
 9) "Is marriage in jeopardy?" Booklets' material. Page 6.

四大聯賽 英西意德
互相輝映 好波連場
馬會 一隊，一於行動支持佢！

催谷賭波事件簿

陳永浩
監察賭風聯盟秘書

自 2003 年 8 月實施足球博彩規範化 (即「賭波合法化」) 後，馬會、政府都聲稱開設合法的足球博彩，只為打擊非法外圍莊家，並不鼓勵賭博。但時至今日，賭波的投注總額遠超預期，因賭博衍生出來的社會問題比比皆是，作為賭波活動營運機構的香港賽馬會，非但提供賭博便利，更以「打擊外圍」為擋箭牌，推出一波又一波的新玩法，新攻勢，皆旨在吸納更多人參與賭博，違反「不鼓勵賭博政策」。

馬會無法無天，大肆催谷賭波，證據何在？以下摘錄馬會一年來新開設的投注形式，供大家參考：

2003 年 7 月

馬會開始在投注站開設「足球地帶」，安裝等離子顯示屏、互動資訊站及資訊陳列板，提供源源不絕的賭波資訊。同時馬會以「提升服務質素」為名，要求投注站職員主動向投注者，甚至路過投注站門外的行人介紹足球博彩及開設戶口，鼓勵賭博。

2003 年 8 月

馬會推出四種博彩形式，即「主客和」、「主客和過關」、「波膽」和「總入球」。受注的球賽包括英格蘭超級聯賽、德國甲組聯賽、意大利甲組聯賽及西班牙甲組聯賽中某些 (並不是全部) 賽事。

2003 年 11 月

馬會推出「旋風十一月」行動，增加五種新投注形式：包括「讓球主客和」、「讓球主客和過關」、「半全場」、「入球單雙」和「首名入球」。馬會聲稱推出新投注形式的目的是提供更多選擇，增強規範化足球博彩的競爭力，配合政府打擊非法「賭波」的政策。他們亦表明將會視市場情況，進一步「加強服務」。

2004 年 1 月

馬會推出連非法外圍也沒有的彩池式足球博彩投注：「6 寶半全場」。「6 寶半全場」沒有固定賠率，供投注人士猜選半場及全場賽果，每期彩金由中彩人士按注數均分，馬會聲稱「預料派彩額會相當可觀」。最離譜的是，新彩池居然設有電腦票，供不懂足球的市民下注，每票僅港幣二十元！

農曆新年

除了增加投注花款，馬會更大肆宣傳賭波。馬會宣稱「迎接農曆新年來臨」，在馬會各場外投注處贈送予投注人士一套六款 Q 版球星 6 寶揮春系列，每日一款，務求市民「過年照賭波」。馬會更開設所謂「網上發放」的「馬會電台」一實質是在十間馬會場外投注處廣播，節目包括「全方位認識」足球、賽馬及六合彩資訊。

2004 年 2 月

馬會增加投注方法，層出不窮，剛推出「6 寶半全場」後，又增加「入球大細」、「讓球」及「波膽過關」等投注。一如以往，馬會理由又是：旨在加強規範化足球博彩的競爭力，協助政府打擊非法外圍。

2004 年 3 月

賭波投注新玩法，一浪接一浪！新加增玩法是「孖寶半全場」足球彩池。投注者猜中兩場指定球賽的上半場和全場比數便可平分彩金。當然，馬會又以「有助吸納部份非法市場的投注」為擋箭牌。

2004 年 5 月

隨著歐洲國家盃將於六月開賽，馬會乘機推出「足智狂熱」新投注方法，設有「冠軍」、「小組首名」、「小組一二名」、「神射手」及「8 寶半全場」等玩法。馬會更特別送出六款特別設計的限量版 T 恤，供開立投注戶口的新客戶「留念」！

政府軟手軟腳，惡果連連

馬會推出連串新玩法，後果如何？政府 3 月初公布的博彩稅數字中，由賭波而來的稅收超出預期的目標，可能高達 12 億元。以此推算，首 8 個月的合法賭波投注額已達 250 億，加上歐洲國家盃開賽的「足智狂熱」，全年投注額保守估計將高達 500 億元，相比 2001 年時政府估計的 200 億元，足足增加 1.5 倍。

據外圍賭波集團中人估計，過去一季馬會與非法外圍吸納的投注額可能相差不少。馬會不但不能打擊非法外圍，更因其成功的宣傳攻勢，令主打的「主客和」彩池，更取代了從前非法外圍「亞洲盤」的地位，成為最多投注人士參與的足球博彩方式。這顯示出「外圍有外圍賭，馬會有馬會賭」，比合法化前的情況更惡劣！

其實鼓吹賭波風氣的，還有一眾利益掛帥的傳媒。鋪天蓋地的波經，互聯網資訊，手機短訊外、電視電台的節目和廣告中亦大肆宣傳賭波，甚至提供賠率。可是，民政事務局立心放軟手



腳，指本港現時沒有法例規管電視台轉播足球節目時播放賠率的做法，對於任何有助遏止賭風的建議，該局轉交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考慮！偏偏就賭波合法化特別成立的足獎會，其實只是民政事務局局長下的一個「諮詢組織」，並無實權。馬會增加投注方式，往往直接執行，足獎會連「知情權」也被剝奪！

雖然足獎會主席鄭慕智稱，「馬會不僅是做生意，亦要承擔社會責任」。又曾承諾在實務守則中，禁止馬會誇大中獎機會，亦不准暗示賭博次數越多或時間越長、中獎機會越多的信息。但結果令人「望穿秋水」的實務守則，在足獎會無聲無息的閉門會議中快速通過，文件空洞無物，鄭主席當初的建議亦全部落空！

究竟賭波合法，賭風蔓延，社會問題將如何惡化？如何解決？這視乎我們對問題的取態。監察賭風，由你做起！



中、小學校長及教育德育及公民教育進修課程

「賭波的禍害及有關的預防教育」

校長老師親身感受 賭博魔力



陳燕萍
項目主任(教育及行動)

監察賭風聯盟於去年10月份向全港中學以問卷形式進行的「賭波合法化後中學生參與賭波活動」調查，結果顯示賭波合法化後，青少年參與賭波投注情況嚴重。根據理大於2003年8月1日(即馬會正式接受賭波投注當日)

亦會介紹社區資源，為有需要的學校提供整全的預防工作。

此外，在針對小學校長及老師方面，由於小學生接觸賭波的機會相對較低，因此，課程將較著重培養小學生的品德及正確價值觀，希望針對足球運動與賭博掛鈎的潛在危險，為小學生提供預防教育工作。

本課程導師包括大學講師、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資深社工、戒賭機構負責人、校長、青少年工作者及監察賭風聯盟成員代表等，盼望結合各專業人士的知識，為校長及老師提供一套整全的預防青少年陷入賭博引誘的教育計劃。

在課堂中，校長及老師們透過不同的活動學習賭博對人的心理和生理影響，以致大家都致流於紙上談兵，而是親身感受賭博對人的吸引程度；導師也幫助參加者拆解一般人對賭博的誤解及迷思！



做的調查顯示，參與賭波的青少年遠比賭馬的人數多，足球博彩對青少年有種難以抗拒的吸引力。傳媒鋪天蓋地的宣傳及馬會將投注站改裝成開放式，使青少年很容易被引誘而參與賭波活動，可見賭波有很大的吸引力。

明光社受香港教育統籌局委託，分別為中學及小學校長、教師舉辦「賭波的禍害及有關的預防教育」的進修課程，以協助校長及教師於校內推行反賭教育工作，減低青少年參與賭博的機會。課程內容包括賭博及賭波的種種成因，足球運動與賭博掛鈎的潛在危險，辨識高危學生的技巧，培養學生健康的理財觀，



「吹」出台灣夢

台灣性文化研討會回顧

洪子雲

明光社項目主任(研究)
香港性文化學會執委



吃宵夜雖是極不健康的習慣，但有時候也造就了一些有價值的事工。

每當香港性文化學會開組完畢後，學會主席關啟文博士都會以他圓渾的肚臍作旗幟，率領一眾組員到附近餐廳吃宵夜、「吹水」，再加上一眾組員都較熱衷於學術及教會事工，故「吹水」得來也非常高質素。某一晚宵夜，討論到台灣性文化比香港更失陷的境況，其中一位就建議不如向台灣「校園福音團契」(簡稱「校園」)建議，學會到台灣舉辦一個類似03年本港的「重尋真性」研討會，跟著「吹水」氣氛更為熱烈，各人都為到學會將發展跨國「性」事工感到興奮，但其實我當時以為是「吹水」而已，真想不到「吹水」竟然可以成真。

大會沿用香港03年研討會的名稱「重尋真性——性解放洪流中基督徒的堅持與回應」。此行香港講員有江丕盛、關啟文、蔡志森、王奶福、馮國強和洪子雲，再加上當地一些關注性文化的講員。研討會分兩部份，上午是大會講座，主要剖析台灣性解放文化的現象及意識，基督教性神學的反省及分享明光社在香港的工作經驗；下午有十個工作坊，內容包括色情文化、同性戀、娼妓問題、性教育、以及聖經性觀等。當日出席人數約有四百位，除了台北教會外，也有不少來自台南、台中的教會同工。由於希望節省翻譯的時間，各香港講員都以他們最大的努力，以不普通的「普通話」演講。不少參與者都表示非常欣賞有關的聚會，內容非常豐富，的確這類型的研討會是過往華人教會比較缺乏的。第二天是主日，我們亦分別到四間堂會證道和分享見證。

校園知道我們的構思就立即接納我們的建議，他們的確認同近幾年台灣性文化改變得很快，尤其青少年性問題很嚴重，教會很需要作回應。研討會結果於5月22日(六)在台北市浸信會懷恩堂舉行，

會後我們也與當地一些關注性文化的機構交流，分享香港性文化學會的事工與異象，帶出信仰與社關的關係，交流的機構包括「台灣走出埃及輔導協會」(輔導同性戀事工)、「校園福音團契」(出版及學生事工)、「愛鄰社區服務協會」(推動社會婚前教育)、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關注兒童性侵害)、希望之光(關注少女墮胎)、雙福基金會家庭暨生命倫理中心，另亦與輔仁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和中華福音神學院的教授們交流。交流之後才發現原來台灣有很多團體分別關注不同的性議題，比香港更多，但大多是輔導服務或教育性質，缺乏社會運動的元素，以



www.truth-light.org.hk
燭光網絡
第37期二00四年七月

www.truth-light.org.hk
燭光網絡
第37期二00四年七月



致對社會文化的影響較少；台灣有很多有學術地位的基督徒學者，但他們於教會中都只是參與一般性的事奉，教會較少運用他們專業結合信仰去服侍社會、見證真理；而且各教會、團體間都各自運作，缺乏聯繫及合作。而在香港不同的教會、團體卻能組織起來，成立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維護家庭聯盟等，可以於社會上引起較多的關注及較大的影響。事實上，有機構同工也表達我們今次的研討會及分享為他們帶來很大的反省及挑戰，我們亦希望這次交流可激發起當地的教會團結起來，按著真理回應性解放運動的挑戰。



台灣關注性文化機構簡介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網址：<http://www.goh.org.tw>

勵馨是由美國宣教士高愛琪女士所創立，本著耶穌基督博愛精神，去關懷協助受性侵犯的兒童及少女，主要透過研究發展、社會運動、議題倡導及教育去做預防工作，以及為受侵犯的兒童提供輔導服務。他們曾經成功爭取立法院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亦增設中途宿舍及輔導中心，為受侵害少女重建生命，亦希望性侵害事件可於台灣社會消失。

台灣走出埃及輔導協會

網址：<http://www.rainbow-7.org.tw>

台灣走出埃及基於《聖經》原則，以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為立場，專為有同性戀困擾或性困擾的人所設立的代禱支持團隊。目標是幫助不快樂的同性戀困擾者，勇於做上帝賜予的性別角色，並在基督裡享受豐盛的生命。另外亦加強對台灣的國、高中生宣傳同性情誼及性別認同的正確觀念，使青少年對同性戀有正確的了解與看待。同時幫助同性戀朋友及其家屬，在成長團體中，不放棄成功改變並得著自由之路。在他們的網頁上有些關懷同性戀及同性戀者改變的見證。

雙福基金會

網址：<http://www.db.org.tw>

「雙福」代表「福音」和「福利」，所以雙福基金會設立的主要宗旨，就是落實「傳福音」與「紀念窮人」兩項

異象。它的事工主要是本著基督的心腸去服侍弱勢族群，以及無力面對自己需要的一般族群，如家庭暴力受害者、流連網吧的青年、需要婚前輔導的準婚人士等等。

在關注性文化方面，雙福在制訂反色情議題及重建、宣揚青少年價值觀等著力甚多。2004年1月，它更成立了「家庭暨生命倫理中心」，主要為社會上深陷色情與兩性關係混亂的年輕男女，和對生命迷惘的青少年與其家庭提供服務。

愛鄰社區服務協會

網址：<http://www.i-link.org.tw>

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簡稱「愛鄰」是一個以家庭為主軸、深入社區，為一切弱勢及有需要者，提供社會服務的團體。從心理、社會、教育的研究發現，孩童時期的家庭生活，對許多人的性格發展影響最大。因此，愛鄰的關懷、服務工作，是以家庭為主軸；他們相信要把婚前教育當作起跑點，才是治本之道。因為，家庭是社會結構的基本單元，婚姻又是家庭結構的基礎；婚姻不只帶來社會上「量」的增加，美滿的婚姻，更會帶動社會「質」的提升。除了推動婚前教育之外，愛鄰的工作還包括：婚姻輔導、親子教育、品格教育、生命教育、老人關懷、心靈淨化運動等，他們希望扮演一個宣導、教育，以及幫助者的角色。從家庭影響社區，再因社區的正向發展使社會更健康、美好；這樣的社會，才能為家庭及個人帶來公義、良善與福祉。



走出泥淖 拓另類出路

明光社七周年研討會

許惠敏

項目主任(傳媒教育)

屈指一算，已經踏入第七個年頭了！七年是香港回歸祖國的日子，七日上帝完成造物工程後的安息日，「七」在基督教傳統上象徵完全；對七歲大的明光社而言，當然不是「罷了！就此作罷」的宣告；相反，卻是要力臻完美的鞭策，繼續回應時代需要！

2004年香港的初夏，悶熱的天氣與鬱悶政治氣氛，同樣令人煩厭。置身爭吵不休的政治漩渦中，教會又豈能隔岸觀火，甚至不聞不問？明光社於5月29日假香港宣道會北角堂舉行的7週年紀念研討會「跳入漩渦，走出泥淖」，由時代論壇社長李錦洪先生、中文大學崇基神學組副教授龔立人博士及浸會大學宗哲系助理教授關啟文博士主領討論，為對抗性的政治困局尋求出路。

約有300人出席的研討會，在明光社義務同工陳永浩領唱的《選擇生命》歌聲中開始，並再三重申主題是「走出泥淖」，而不是「走出來鬧」。他以這樣的一句諧音笑話，輕鬆地點出理性討論的大前提，紓緩了「政治爭拗」即將開始的緊張氣氛。



擔任主持的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開宗明義指出，在這紛擾的世代中，香港教會在爭取民主、人權與自由時，更要有道德勇氣

去批評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雖然得罪朋友比批評敵人需要更大勇氣，但在政治表態前，應先澄清理念，才討論落實問題。

李錦洪認為對民主、人權與自由的追求，是社會公義的尋求，合乎神的心意，也是天國在地上的實踐。他以阿摩司書5章24節：「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勉勵會眾，始終不懈、不屈不撓地伸張正義、主持公道，持續發揮教會守望（監察社會）、調控（疏導不滿情緒）、沉澱（累積經驗）及貫通（彼此關顧）的功能。

龔立人表示，過份強調個體自主性，使人漠視所屬社群文化和傳統的價值，並對其責任，民主的推行需要一個道德文化架構去承載。他語重深長地道出，新黑暗時代已經臨到，野蠻者並非在外圍等待，而是已管治了一段時間。教會的責任不是使民主運作得順暢，而是挑戰任何制度裡的荒謬；不只是積極推動民主運動，更要努力參與塑造社會的文代道德架構；不只是批判政府的不是，更與它一起塑造美好社會，才是追隨上帝的使命。

關啟文認為，教會應在大方向上支持民主化，批判不尊重人民意志的權力，但也需以道德力量制衡自由人權的濫用，防止極端自由主義以人權作幌子，提倡賭權、妓權等，破壞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制度。最後，他以「路漫漫而修遠兮，任重而道遠」作總結，希望多些基督徒一起探索與討論，研究如何在專制文化和泛人權文化兩個極端外，摸索出第三條路。

正如討論期間一位會眾所言，我們已無可選擇地處身漩渦中，關鍵是如何能像明光照耀，推動基督徒盡應有責任去關心社會！

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使公義如江河滔滔。

阿摩司書5章24節

義工

--- 承托我們的力量

余志瑩

項目主任(編輯)

在基督教傳統，七代表圓滿、完美，七周年實在是個值得感恩的大日子。由一個只有少數人發起的社關小組發展成今天一個有十多名同工的機構，明光社得以發展，義工的努力絕對功不可沒。不論是《燭光網絡》的寄送還是活動的現場工作、文件庶務等，只要一通電話，一群義工都會趕來協助。有弟兄更主動不辭勞苦的自資車費，協助分發多份刊物到各訂閱的教會、機構及書室。

早在草創時期，已有一批宣道會北角堂的會友對本社給予支持。徐婉雯姊妹就是這批最早期義工之一。「在大約九年前，我們團契的弟兄姊妹因為看到關注傳媒歪風的異象，而組成一個社會關注小組，有定期聚會和訓練。這樣過了兩年，黃順成弟兄來到北宣分享，才知道他剛剛跟數名主內同道成立了明光社。」據徐姊妹說，那時才剛剛誕生的明光社只有數名成員，沒有固定組織，沒有知名度，也欠缺社會支持，關注焦點只集中在傳媒上，而《燭光網絡》則是一份純文字月刊。

「我的身體一向很差，有時接到電話時實在是疲累得不得了，但心裡火熱，就向神禱告，這樣精神就回來了。」多年的事奉令徐姊妹認識了一班好朋友，神也透過事奉提醒她留意到心臟潛在的毛病。「今天我仍能活著，實在是恩典。」她笑著說：「事奉給我們這些家庭主婦帶來成就感，充

分體會到神的恩典與祝福。有一次在聚會中聽到溫偉耀說他要為有明光社等關注社會組織



* 當時徐姊妹主要是負責包裝《燭光網絡》，以及一些庶務工作。

* 每期《燭光網絡》在寄送前，都得勞煩義工們幫忙入信封。



而感謝神，我心裡除了感到欣喜，也讚嘆神的偉大。」雖然已屆退休年齡的徐姊妹現在因健康問題不能時常出席，但仍恆常以禱告支持明光社事工。

除了姊妹，弟兄的參與也絕對不少。正在香港大學唸博士的陳永浩弟兄在明光社承擔的工作就跟他的身型一樣份量十足！兩年多前在神的感召下，陳弟兄加入明光社成為同工，雖然後來離職往港大再進修，但仍以義工身份繼續事奉。風趣幽默的陳弟兄不單為《燭光網絡》撰稿，更主領澳門方面的反賭博講座，儼然是當地的「紅牌講員」。



陳弟兄表示，由於讀書時間較具彈性，令他可以同時兼顧明光社的事奉、教會事奉和港大的研究工作，「就如『出奇蛋』廣告所說，可以一次過滿足三個願望！」事實上，陳弟兄在明光社現身的次數往往比在港大差不多，若不知情，還會以為他仍是全職事奉的同工呢！

義工團隊的努力，造就了明光社今天的成績，然而最大的「義工」和「老闆」仍是天父本身，因為「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儆醒。」(詩127:1) 但願天父繼續保守我們一群同工和義工在明光社的事奉，與祂共同為建立聖潔公義的社會而努力。

不住的謝恩

蘇嘉莉
資訊幹事



轉眼間已工作了五個年頭，我認真的思想著自己在這些年間做了什麼。發覺自己曾經在五間公司裡工作，明光社是我任職的第六間。自問不是那麼隨便放棄的人，究竟為何不停轉換工作環境呢？

這份工作，不單是工作性質與以往不同，而是我在工作上找到很多神與我同在的感覺與實在，祂正鼓勵我學習祂在《聖經》上的教導，鼓勵我透過在明光社的事奉，更深入地認識祂的心腸，教導我怎樣靠著祂而活。

我覺得最大得著的，便是我在慢慢地改變一些舊有的壞習慣，認識我的人也知道我不太「懂得」怎樣守時，而且記憶力奇差.....此外亦同時幫助我透過明光社以往的工作，認識了社會上不同的人或事，我們怎樣去回應等等。說真的，以往我實在對社會上發生的事冷感，所以現在每天上班也在不停的學習當中；尤其重要的，是我每一天都可以靠著主勝過不同的事情。

同樣，我也有很多需要去習慣的東西，例如怎樣去面對工作上的需要，認識自己在電腦知識上的貧乏（因以往我對我的電腦技術很有自信），亦要明白怎樣透過自己的恩賜去服事弟兄姊妹。

願以這一段經文結束分享：

要常常喜樂，不住的禱告，凡事謝恩，
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

帖前五：16 - 18

明光社消息

活動消息

1. 「賭波的禍害及有關的預防教育」課程

感謝神！本社受教統局委託舉辦的「賭波的禍害及有關的預防教育」課程其中兩班已順利完成，7月份將有另外四班於不同地區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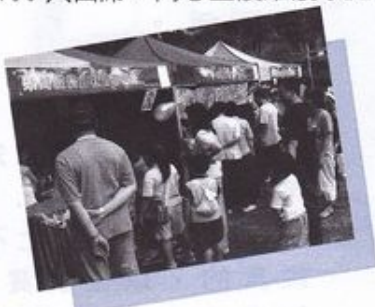
2. 七周年研討會

本社七周年研討會「跳入漩渦 走出泥淖——基督徒對人權、自由與選舉的再思」，5月29日晚假北角宣道會正堂舉行，當晚有接近300人出席。



3. 維護家庭聯盟

五月十四日於明報刊登「維護家庭約章」，共有853個人、僮傭及團體參與聯署，5月15日假中環遮打花園舉行的「維護家庭行動日暨嘉年華會」，約有400人出席，同心宣讀維護家庭約章及參加各攤位遊戲。



本社需要

1. 財政不敷

本社過去兩個月出現 \$93,046.06 的不敷，盼望弟兄姊妹在禱告中記念，使本社的工作不會因財政困難而削減。

2. 另覓辦公室

請弟兄姊妹為本社計劃另覓辦公室禱告，由於本社現時辦公室的租約將於明年1月屆滿，需另覓約3000呎的地方供辦公室及資源中心之用，地點最好在九龍區地鐵沿線附近，如有適合地方介紹，請致電 27684204 聯絡傅小姐。

活動預告

性教育教師講座及性教育教材套示範

為了幫助學校教師掌握更多青少年性教育的技巧及獲得更多資源，本社將於04年10月份舉行連續三次的性教育講座及教材套示範，從生理及倫理角度探討青少年的戀愛、拍拖及婚姻觀，亦會探討有關同性戀的議題，歡迎校長及教師參加，詳情請瀏覽本社網頁 <http://www.truth-light.org.hk>



2004年5月-6月

主領講座、工作坊及崇拜團體



學校

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中學
大埔官立中學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
元朗商會中學
李惠利中學
協恩中學附屬小學
聖傑靈女子中學
拔萃女書院
明愛沙田馬登基金中學
英華書院
迦密主恩中學

迦密唐賓南紀念中學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學校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
香港神託會培敦中學
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細胞小組教會事奉訓練學院
紐約神學教育中心
培正中學
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

黃埔宣道小學
新法書院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澳門利瑪竇中學
興學證基協會
賽馬會體藝中學
寶血會伍季明紀念學校上午校
靈糧堂劉梅軒中學

教會及團體

九龍城浸信會成長班
九龍城潮人生命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康福堂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興田村道真堂
中華基督教會海南堂
元朗浸信會朗福福音堂
長康浸信會
宜道浸信會
宜道會北角堂
宜道會尊主堂
海濱平安福音堂
九龍城潮人生命堂
沙田靈光教會
香港信義會永恩堂
基督教銘恩堂
深恩浸信會
富安浸信會禧年堂
循理會西營盤堂
港澳信義會
筲箕灣國語浸信會
樂滿浸信會
禮賢會禮中堂



財政收支報告 2004年5-6月

收入	HK\$
奉獻	301,554.20
講座(學校)	26,550.00
講座(課程)	657.30
書籍	7,226.00
其他	31,595.00
共收入	367,582.50

支出	HK\$
非經常性	5,802.60
經常性	89,167.81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365,658.15
共支出	460,628.56

本期不敷 - 93,046.06

** 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只供參考 **



基督教、民主政制 與社會道德 課程

新一浪民主化的運動和政改的呼聲，人大釋法和「名嘴封咪」事件，引起很多爭辯，這是教會難以迴避的課題。有些基督徒對民主、人權漠不關心，另一些則把民主人權當作他們的「上帝」。九月立法會選舉在即，基督徒有第三條路可走嗎？

- 人權自由的濫用為社會帶來什麼危機？
- 如何達致自由、道德和社群之間的平衡？
- 基督徒應如何看香港的民主發展和九月選舉？

本課程嘗試以信仰角度重新探討及反思民主、人權和自由的理念

日期：由八月十七日到九月七日(選舉前連續四個星期二)
 時間：7:30pm-9:30pm
 地點：基督教中國佈道會尖沙咀迦南堂
 尖沙咀赫德道12-14號 赫德大廈1字樓
 費用：\$350 (2004年7月24日前報名者\$300/全日制學生\$200)

日期	題目	講員
17/8	民主、自由和人權的基本理念 民主、自由和人權的神學基礎	戴耀廷 教授 (香港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龔立人 博士 (中文大學崇基神學組副教授)
24/8	極端自由主義的弊病 「平權」、「弱勢群體」、 「歧視」等概念的濫用 民主和人權的限制與超越	關啟文 博士 (浸會大學宗哲系助理教授)
31/8	自由、社群與道德 自由社會中的性倫理 (案例：同性戀運動)	羅秉祥 博士 (浸會大學宗哲系副教授) 江丕盛 博士 (浸會大學宗哲系副教授)
7/9	香港民主發展前景 香港教會與九月選舉	成名 博士 (城市大學公共及行政學系副教授) 蔡志森 先生 (明光社總幹事)

報名表格可在
香港性文化學會網頁
www.sexculture.org.hk 及
明光社網頁 www.truth-light.org.hk 下載

香港性文化學會
電話：31651858 (黃小姐) 電郵：info@sexculture.org.hk 地址：旺角彌敦道701號番發大廈13樓

www.truth-light.org.hk

燭光網絡 第37期二〇〇四年七月



明光社

- 顧問團：
 蕭如發 牧師
 區玉君 牧師
 羅秉祥 博士
 鄧偉棕 律師
 關德康 律師
 陳家樂 律師
 翁偉業 先生
 范卓輝 先生
- 顧問：
 胡惠生 律師
 吳宗文 牧師
 胡志偉 牧師
 余達心 牧師
 楊慶球 牧師
- 顧問：
 梁材天 慧女士
 康貴華 醫生
 義務法律顧問：何宋婉真 律師
 陳家榮 律師
- 顧問：
 蕭華華 牧師
 蕭華華 牧師
 蕭華華 牧師

燭光網絡

編委會：陳燕萍 洪子雲 余國富
 設計及製作：余志堂 承印：禾麥印刷紙品有限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傳媒色情資訊泛濫，青少年性態度日趨開放，加上同性戀、婚前性行為、家庭觀念薄弱等衝擊，教師可以怎麼辦？



性教育教師講座 及 性教育教材套示範

為配合本社將於10月份推出一套生理倫理並重的性教育教材套，本社特為校長、教師、社工、輔導人員及青少年工作者舉行三次連續性的性教育講座，並示範如何使用相關主題之教材套。

日期：十月十六至三十日 (連續三個星期六)
 時間：10:00am-12:30pm
 地點：聖道書院(九龍石硤尾棠蔭街15號，石硤尾地鐵站B1出口)
 報名：填妥參加表格，連同費用寄交：九龍旺角彌敦道701號番發大廈13樓(支票抬頭：明光社)
 查詢：27684204 (范小姐) 或瀏覽本社網頁 www.truth-light.org.hk
 費用：\$100 (一次) \$200 (兩次) \$250 (三次)

日期	主題	講員
講座(一) 10月16日(六)	色情文化 男女大不同	關啟文 博士 (浸會大學宗哲系助理教授) 陳國平 博士 (職業臨床心理學家)
講座(二) 10月23日(六)	同性戀 婚前性行為	康貴華 醫生 (私人執業精神科醫生) 程翠雲 女士 (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總監)
講座(三) 10月30日(六)	戀愛拍拖 婚姻家庭觀	霍玉蓮 女士 (婚姻及家庭治療師) 梁林天慧 女士 (資深社工，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部份時間講師)

* 參加兩次或以上，可免費獲贈本社即將出版的性教育教材套 (中學適用)

非賣品